

股票代號：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4.九十六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9
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9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9
伍、討論事項	10
1.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附錄	
1.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2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4.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5.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6.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7.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8.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9.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10.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8
1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12.其他說明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 1 號 41 樓星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4. 九十六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持續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讓大田得以不斷向上成長，以下將就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與九十七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7,108,647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的 6,535,090 仟元，成長 8.78%。在稅後純益方面，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為 869,560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709,255 仟元，成長 22.60%，九十六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7.21 元。回顧去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效果彰顯，另外，主要客戶產品熱賣，對大田下單量增加，因而對營收獲利貢獻良多；再加上公司內部持續且全面在推行的精實管理系統，也使得生產流程獲得了極大改善，如 Lead Time 短縮、人員的精簡、效能及良率的提升、製程的改善、廢品的降低，以及批量達成率的提高 等，都收到了顯著的效果，進而營收與獲利皆提升。整體而言，九十六年度的營業結果尚屬滿意，令人欣慰！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108,647	6,535,090	8.78%
	營業成本	5,843,551	5,500,136	6.24%
	營業毛利	1,265,096	1,034,954	22.24%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費用	251,491	289,343	-13.08%
	營業淨利	1,013,605	745,611	35.9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6,952	181,338	-29.99%
	稅前純益	1,140,557	926,949	23.04%
	稅後純益	869,560	709,255	22.6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31%	212.30%
	速動比率	159.55%	130.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2.01	12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6%	16.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8%	27.2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3.95%	63.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4.47%	78.99%
	純益率	12.23%	10.85%
	每股盈餘(元)	7.21	5.96

(四)九十六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九十六年度的研發成果有：

1. 球頭新素材開發，例如：S25C、465HS、Trinamet、X30 鑄造、華宏 3K 花格布、Ti-811 鑄造材、MAS1C、Ti-421111、BT-20、CATi、NEW TVC 等。
2. 球頭新結構開發，例如：OM220(本體整體環狀酸洗)、OM223(FACE 網狀結構減輕重量)、OM230(CROWN 頂蓋塑膠射出)、OM236(異素材接合)、OM233(鋁合金三片式焊接)、OM237(不同 R 弧擊球方向分析)、OW173(三明治複合面板)、OW191(A 異素材接合、B 三明治接合)、OW208(插卡式結構)等。
3. 高比重合金鑄造開發。

4. 電泳技術開發、技術轉移。
5. 網版印刷及鐵系酸洗開發、技術轉移(06-33 技轉)。
6. 鋁合金、鎂合金化成技術開發、技術轉移。
7. 接著劑開發(DP-460、DP420)。
8. Teflon 塗料開發測試。
9. 曲面印刷開發。
10. 表面處理劑開發。
11. 取得 25 項新型專利。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7年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面將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面臨到以下的經營困境，如中國政府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升、人民幣的大幅升值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全面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的問題、全球暖化所造成的環保問題、能源短缺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頻繁的問題等等，但因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且專業之高爾夫球具 OEM/ODM製造與服務經驗，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三、九十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九十七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602萬支，球桿約為387萬支，總計約為989萬支，估計將較去年同期的919萬支成長7.6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 TPS，以『COP 客戶導向流程』+『TPS 專案』來展開，運用 TPS 精神與技法發展成 OPS(O-TA Production System)。
2. 製品原價低減、品質向上、交期達成，提昇公司競爭力降低成本、提高品質、確保交期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3. 運用國際分工模式，把營運總部及研發創新設計中心設在台灣，生產基地視實際需求設在大陸或其它地區(如越南)，不斷地尋求最佳競爭利基，以佈局全球。
4. 針對客戶特性，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以不斷爭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5. 增加新客戶訪問次數，並以優勢之價格，提供優勢之價值與新技術吸引新客戶。
6.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功能，進行人才盤點與培育，進而長期培育有創意之國際人才與整合型人才，並提升客戶別團隊運作成員能力，以增加營運效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大田公司的願景「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係以創意為主軸來提升價值與競爭力，因此在產品創意方面，尚須努力的目標為“走在同業與客戶之前”；在服務創新方面，目標為“將內外部客戶服務做到最好”；在管理創意方面，需“持續不斷改善”；在策略訂定之創意方面，目標為“有效廣納經營層相關人員之思維，以做出最適決策”。
2. 專注高爾夫球具本業之發展，致力於球具設計開發、技術突破、品質與服務差異化，擴大經營空間，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共榮共存。
3. 提供高爾夫球具製造之專業服務與創新管理，運用精實管理並務實地延伸GOLF產品和技術創意、創新之精神及做法至運動器材用品，創造運動器材新契機。

對於上述九十七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必定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林忠謙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29 頁，附錄 3。

〔第四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赴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盈餘美金 171 萬元增資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5.5 %，增資後三田資本額為美金 475 萬元。(本增資案業經投審會 96.10.12 經審二字第 09600345130 號函核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蔡靜雯會計師、張俊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23 頁，附錄 1。
3. 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24,405,116 元(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新台幣 6,036,710 元(每股 0.05 元)。
- (2)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新台幣 15,217,540 元。
- (3) 董監酬勞：新台幣 15,217,540 元。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錄 2。
3. 上述配股息政策應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六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036,71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217,540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036,710 元，合計新台幣 27,290,96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729,0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依 97 年 3 月 18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 120,734,186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中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5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5 股)，如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併湊成整股，逾期不併湊或併湊不足部份，一律按面值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4. 依 97 年 3 月 18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本 1,207,341,860 元推算，本次盈餘(含員工分紅)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632,820 元。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8. 配合主管機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本公司自 95 年度起發行股票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請股東提供其開立之集保帳號予公司股務單位，俾其增資股票於發放日可交付至其帳戶。
9.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因應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未來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業，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
2. 本公司計劃未來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配合主管機關「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擬明確訂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及計算基礎，擬增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38 頁，附錄 5。
4.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43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蔡靜雯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389,069	9	\$ 446,62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120,000	3	\$ 30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0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69,948	2	139,828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971,768	22	914,949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086	-	13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241,513	6	177,992	4	2120	應付票據	-	-	56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46,463	1	33,467	1	2140	應付帳款	436,172	10	406,316	9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99	-	-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173	-	27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4,993	-	22,79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110,683	3	72,06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742,252	17	999,971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315,114	7	283,371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7,857	1	15,066	-	2210	其他應付款	8,900	-	6,6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9)	41,392	1	24,217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	-	25,0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976	-	5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66	-	7,186	-
	流動資產合計	2,482,484	57	2,635,579	61		流動負債合計	1,073,242	25	1,241,428	29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24,000	1	24,0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663,422	38	1,403,546	33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87,422	39	1,427,546	3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57,589	1	56,46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369,027	9	302,006	7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8,223	-	9,074	-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34,839	10	367,54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20	1	55,147	1		負 債 總 計	1,511,995	35	1,612,887	38
1531	機器設備	98,510	2	120,691	3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 本(附註四.13及15)				
1551	運輸設備	13,020	-	13,020	-	3110	普通股股本-九十六年底及九十五年底額定 均為124,655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 120,734千股及117,355千股	1,207,342	28	1,173,552	27
1561	辦公設備	73,230	2	93,124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805	-	1,80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2,548	5	220,560	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6,495	7	369,697	8			244,922	5	232,934	5
1672	減：累計折舊	(157,506)	(3)	(174,318)	(4)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19)				
	預付設備款	605	-	1,1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048	9	331,123	8
	固定資產淨額	169,594	4	196,50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77	1	49,991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379	23	926,788	22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477	-	7,090	-			1,433,404	33	1,307,902	3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23	-	23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37,364)	(1)	(27,977)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914	-	36,25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其他資產合計	17,237	-	36,489	1			(33,449)	(1)	(24,062)	(1)
	資 產 總 計	\$ 4,364,214	100	\$ 4,303,213	100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852,219	65	2,690,326	6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4,364,214	100	\$ 4,303,21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7,344,984	103	\$ 6,517,653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817)	(3)	(25,95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80	-	43,396	1
	營業收入淨額	7,108,647	100	6,535,0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110	銷貨成本	5,833,564	82	5,467,957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987	-	32,179	-
	營業成本總額	5,843,551	82	5,500,136	84
5910	營業毛利	1,265,096	18	1,034,954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96,258	1	89,53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821	1	92,7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12	1	107,066	2
	營業費用合計	251,491	3	289,343	4
6900	營業淨利	1,013,605	15	745,611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97	-	6,1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4	-	2,40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17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四.7)	269,263	4	204,164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8	-	1,54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510	-	17,20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14	-	10,26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271	-
7480	什項收入	5,431	-	3,512	-
		315,097	4	248,72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74	-	7,30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7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82	-	1,57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469	3	58,016	1
7880	什項支出	244	-	491	-
		188,145	3	67,38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0,557	16	926,94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9)	270,997	4	217,694	3
9600	本期淨利	\$ 869,560	12	\$ 709,255	11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45	\$ 7.21	\$ 7.80	\$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45	\$ 7.20	\$ 7.72	\$ 5.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284	\$ 226,214	\$ 244,677	\$ 49,991	\$ 963,737	\$ (17,378)	\$ 3,915	\$2,509,440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46	-	(86,446)	-	-	-
員工股票紅利	13,195	-	-	-	(13,19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196)	-	-	(13,19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1,452)	-	-	(581,452)
股東股票股利	51,915	-	-	-	(51,915)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51,916)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8,242	-	-	-	-	-	-	18,2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262	-	-	-	-	-	46,26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12,374	-	-	-	-	-	12,374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709,255	-	-	709,2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599)	-	(10,5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552	232,934	331,123	49,991	926,788	(27,977)	3,915	2,690,326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2,014)	22,0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70,925)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14,881)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881)	-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392)	-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5,904)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5,903)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17,89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69,560	-	-	869,56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87)	-	(9,38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1,003,379	\$ (37,364)	\$ 3,915	\$2,852,219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869,560	\$ 709,255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9,846	16,784
折舊費用	24,579	28,971
各項攤提	26,354	17,1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42)	(584)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2,531	(1,271)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4,562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5	3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269,263)	(73,669)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4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76)	2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469	58,0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15)	-
應收款項增加	(59,350)	(55,6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21)	344,3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563)	(498)
應收退稅款增加	(9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1,398	814
存貨(增加)減少	78,250	(57,2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91)	29,980
催收款項增加	-	(3,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345	(1,600)
應付票據減少	(11)	(14,5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856	(134,61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9	(2,0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614	(75,4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743	(35,4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47	(31,4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0	5,2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24	4,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544	729,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476)	-
購置固定資產	(11,855)	(11,9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051	6,504
專利權增加	(5,6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66)
遞延費用增加	(3,895)	(39,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8)	(45,247)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80)	(219,455)
發放現金股利	(708,392)	(581,45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4,881)	(13,1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3,153)</u>	<u>(654,1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57)	30,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626	416,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069	\$ 446,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79	\$ 5,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2,636	\$ 276,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25,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24,993	\$ 64,50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12,374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084	\$ 10,710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6,967	2,76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6,967)
收取現金	<u>\$ 9,051</u>	<u>\$ 6,504</u>
購置固定資產	\$ 5,068	\$ 18,1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37	1,0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0)	(7,237)
支付現金	<u>\$ 11,855</u>	<u>\$ 11,967</u>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681	\$ 4,000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4,000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u>\$ 5,681</u>	<u>\$ -</u>
購置遞延費用	\$ 5,198	\$ 39,718
減：期末應付款	(1,303)	-
支付現金	<u>\$ 3,895</u>	<u>\$ 39,71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 計 師：蔡 靜 雯

會 計 師：張 俊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982,377	21	\$ 816,87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0)	\$ 120,000	3	\$ 300,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23,467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1)	69,948	2	139,828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1,065,742	23	972,390	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4,185	-	13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241,237	5	179,025	4	2120 應付票據	-	-	56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8)	71,896	2	45,153	1	2140 應付帳款	586,065	13	532,731	12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20)	99	-	-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173	-	274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88	-	1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112,633	2	72,06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36,599	1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及五)	278,644	6	254,021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88,959	21	1,276,550	28	2210 其他應付款	18,134	-	13,306	-
1260	預付款項	53,809	1	54,304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3)	-	-	25,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0)	41,392	1	24,2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67	-	8,35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976	-	500	-	流動負債合計	1,211,149	26	1,346,284	30
	流動資產合計	3,513,341	76	3,369,196	75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24,000	1	24,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57,589	1	56,465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369,027	8	302,006	7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26,616	9	358,471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32,609	7	335,155	8	負 債 總 計	1,641,679	35	1,708,669	38
1531	機器設備	768,379	17	736,191	16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815	-	24,747	1	股本(附註四.13及15)				
1561	辦公設備	83,367	2	106,62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六年底及九十五年底 額定均為124,655千股；實際發行分別為 120,734千股及117,355千股	1,207,342	26	1,173,552	26
1631	租賃改良	66,938	1	54,958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3及1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6,965	3	141,733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2,548	5	220,560	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5X9	減：累計折舊	(523,042)	(11)	(507,237)	(11)		244,922	5	232,934	5
1671	未完工程	8,326	-	10,161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1672	預付設備款	15,638	-	6,8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048	9	331,123	7
	固定資產淨額	975,905	21	995,057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77	1	49,991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379	22	926,788	2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762	-	7,394	-		1,433,404	32	1,307,902	29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8,864	-	19,40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無形資產合計	26,626	-	26,8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64)	(1)	(27,977)	(1)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7)	3,915	-	3,9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6,729	-	5,939	-		(33,449)	(1)	(24,062)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2,391	1	54,01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52,219	62	2,690,326	59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8)	47,149	1	43,331	1	3610 少數股權	142,243	3	119,345	3
	其他資產合計	96,269	2	103,286	2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994,462	65	2,809,671	6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4,636,141	100	\$ 4,518,340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4,636,141	100	\$ 4,518,3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7,659,668	102	\$ 6,763,944	99
4170-90	銷貨收入	(247,845)	(3)	(26,883)	-
4800	減：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8)	100,080	1	73,531	1
	營業收入淨額	<u>7,511,903</u>	<u>100</u>	<u>6,810,592</u>	<u>100</u>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19)	5,563,774	74	5,288,536	78
5800	銷貨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0,227	1	21,076	-
	營業成本總額	<u>5,614,001</u>	<u>75</u>	<u>5,309,612</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1,897,902</u>	<u>25</u>	<u>1,500,980</u>	<u>22</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187,484	2	155,291	2
6200	推銷費用	348,664	5	267,310	4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412	1	107,066	2
	營業費用合計	<u>609,560</u>	<u>8</u>	<u>529,6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88,342</u>	<u>17</u>	<u>971,313</u>	<u>14</u>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41	-	17,203	-
7310	利息收入	27,211	-	2,405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173	-
71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99	-
71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	-	14	-
7160	存貨盤盈淨額	17,348	-	13,125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5,171	-	4,881	-
7220	租金收入	1,114	-	10,263	-
72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292	-
7480	壞帳轉回利益	-	-	-	-
	什項收入	<u>6,821</u>	<u>-</u>	<u>3,84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82,785</u>	<u>-</u>	<u>54,302</u>	<u>-</u>
7510	利息費用	5,674	-	7,30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15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5	-	1,29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529	2	58,046	-
7880	什項支出	469	-	73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3,042</u>	<u>2</u>	<u>67,38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68,085</u>	<u>15</u>	<u>958,227</u>	<u>14</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0)	<u>274,127</u>	<u>3</u>	<u>217,694</u>	<u>3</u>
9600	合併總損益	<u>893,958</u>	<u>12</u>	<u>740,533</u>	<u>11</u>
9601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870,213	12	709,255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745	-	31,278	-
	合併總損益	<u>\$ 893,958</u>	<u>12</u>	<u>\$ 740,533</u>	<u>11</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8	\$ 7.41	\$ 8.06	\$ 6.22
	合併總損益	(0.20)	(0.20)	(0.26)	(0.26)
	少數股權損益	\$ 9.48	\$ 7.21	\$ 7.80	\$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8	\$ 7.41	\$ 7.98	\$ 6.17
	合併總損益	(0.20)	(0.20)	(0.26)	(0.26)
	少數股權損益	\$ 9.48	\$ 7.21	\$ 7.72	\$ 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284	\$ 226,214	\$ 244,677	\$ 49,991	\$ 963,737	\$ (17,378)	\$ 3,915	\$ 2,509,440	\$ 40,167	\$ 2,549,607
九十四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446	-	(86,446)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3,195	-	-	-	(13,19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196)	-	-	(13,196)	-	(13,19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1,452)	-	-	(581,452)	-	(581,452)
股東股票股利	51,915	-	-	-	(51,915)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6	(51,916)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8,242	-	-	-	-	-	-	18,242	-	18,24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46,262	-	-	-	-	-	46,262	-	46,26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數	-	12,374	-	-	-	-	-	12,374	-	12,374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709,255	-	-	709,255	-	709,2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599)	-	(10,599)	-	(10,59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47,900	47,900
九十五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31,278	31,2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552	232,934	331,123	49,991	926,788	(27,977)	3,915	2,690,326	119,345	2,809,671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2,014)	22,01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70,925)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14,88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881)	-	-	(14,881)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392)	-	-	(708,392)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5,90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5,903)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7,102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17,891	-	17,891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70,213	-	-	870,213	-	870,2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87)	-	(9,387)	-	(9,387)
九十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653)	-	-	(653)	(627)	(1,28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4,915)	(4,9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4,695	4,695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23,745	23,7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1,003,379	\$ (37,364)	\$ 3,915	\$ 2,852,219	\$ 142,243	\$ 2,994,462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93,958	\$ 740,533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9,846	16,784
折舊費用	123,377	119,390
各項攤提	41,920	29,140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419	(292)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4,56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80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896	32
提列利息補償金	-	1,4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15	1,19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529	58,0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15)	-
應收款項增加	(99,051)	(87,22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12)	342,9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369)	7,912
應收退稅款增加	(9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605)	177
存貨(增加)減少	106,660	(130,456)
預付款項減少	296	22,292
催收款項增加	-	(3,443)
長期應收款增加	(4,038)	(15,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345	(1,600)
應付票據減少	(11)	(14,9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975	(138,39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9	(2,0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0,564	(75,4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383	(3,3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30	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	6,0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24	4,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8,306	879,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36,59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476)	-
購置固定資產	(115,806)	(133,2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7	586
專利權增加	(5,6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1,690)
遞延費用增加	(26,588)	(52,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02)	(186,908)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880)	(219,45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8,392)	(581,452)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14,881)	(13,196)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1,280)	-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915)	-
少數股權增加	4,695	47,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4,653)</u>	<u>(606,203)</u>
匯率影響數	(6,748)	(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503	8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874	734,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2,377</u>	<u>\$ 816,8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79	\$ 5,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816	\$ 276,3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25,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24,993	\$ 64,50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	\$ 12,374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1,05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567	10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567)
收取現金	<u>\$ 567</u>	<u>\$ 586</u>
購置固定資產	\$ 113,164	\$ 104,7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65	39,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23)	(11,165)
支付現金	<u>\$ 115,806</u>	<u>\$ 133,265</u>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681	\$ 4,000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4,000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u>\$ 5,681</u>	<u>\$ -</u>
購置遞延費用	\$ 27,891	\$ 52,539
減：期末應付款	(1,303)	-
支付現金	<u>\$ 26,588</u>	<u>\$ 52,53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附錄 2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3,818,8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69,560,376
可供分配盈餘	\$ 1,003,379,219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956,038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87,474
3. 現金股利—由 96 年度盈餘提列	724,405,116
4. 股票股利—由 96 年度盈餘提列	6,036,710
5. 員工紅利 由 96 年度盈餘提列-股票股利	15,217,540
6. 董監事酬勞 由 96 年度盈餘提列	15,217,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6,158,801

- 備 註：一、96 年度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 96 年度盈餘提列。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1)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5,217,540 元。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217,54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1)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521,754 股。
 - (2)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71.6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 96 年度以費用列帳，則 96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7.21 元減少為 6.95 元。

附錄 3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 五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 五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p>	<p>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繼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第 十五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十五 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p>第 十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十七 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 十七 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第 十八 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p>	<p>第 十八 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附錄 4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5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肆仟陸佰伍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元正，為壹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盈餘(含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修正原訂資本總額。
(新增)	第 六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第 76 條規定增訂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條號調整。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號調整。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條號調整。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條號調整。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	條號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條號調整。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條號調整。
第十六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條號調整。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條號調整。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號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條號調整。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條號調整。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條號調整。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號調整。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u>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u>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	條號調整及配合主管機關「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擬明確訂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及計算基礎。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p>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60%~100%之間。</p>	
第廿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條號調整。
第廿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條號調整。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條號調整。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條號調整。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p>	本次增修及條號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u></p>	

附錄 6 . 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肆仟陸佰伍拾伍萬貳仟壹佰陸拾元正，為壹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陸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

不在此限。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 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之產業生命週期，為考量本公司本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附錄 7 .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四、作業要點：</p> <p>1. 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四、作業要點：</p> <p>1. 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4. <u>前揭各項作業要點不適用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本公司與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六、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2.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p>八、保 全：</p> <p>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六、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2.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3.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條第四項。</u> <p>八、保 全：</p> <p><u>除第四條第四項外</u>，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附錄 8 .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原則下，特訂定本程序，俾有所遵循。

二、有關單位：財務課。

三、有關表單：

1. 請求資金貸與申請書。
2. 資金貸與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四、作業要點：

1. 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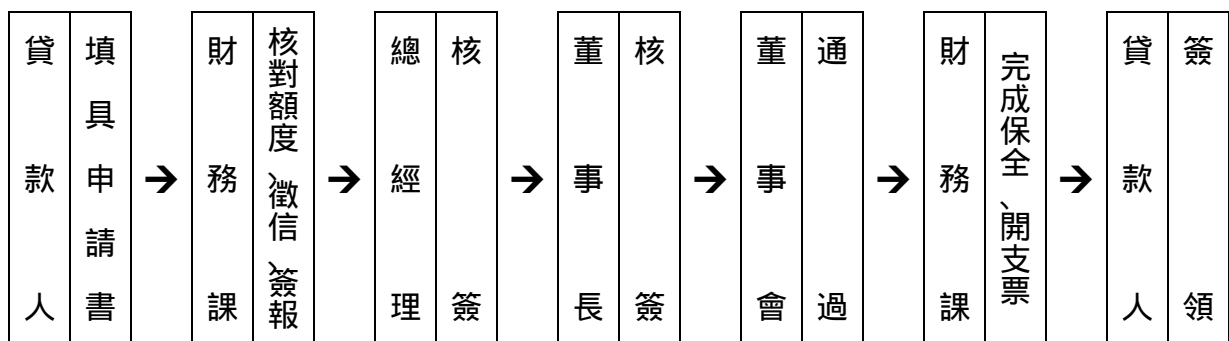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五、作業程序：



- 六、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2.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 七、徵信：
- 本公司財務課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八、保全：
-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十一、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 十二、財務課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於每月五日前填列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
- 十三、公告：
1. 管理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十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十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 十六、罰則：
-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十八、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 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10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97年3月18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120,734,186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7,341,86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3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7/03/18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李孔文	96.05.10	3 年	10,290,164	10,225,458	8.47%
董 事	林忠謙	96.05.10	3 年	508,339	541,642	0.45%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代表人：潘思亮	96.05.10	3 年	10,852,404	10,960,928	9.08%
董 事	林宏哲	96.05.10	3 年	1,807,810	1,825,888	1.51%
董 事	林宏德	96.05.10	3 年	1,683,386	1,622,659	1.34%
董 事	郭東山	96.05.10	3 年	108,639	135,945	0.1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5,250,742	25,312,520	20.96%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0	

註：董事潘碧珍女士於96年5月10日卸任。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96/03/18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監察人	丁瑞圖	96.05.10	3 年	592,709	598,636	0.50%
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96.05.10	3 年	549,879	555,377	0.4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2,588	1,154,013	0.96%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1,000,000	

附錄 1 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 1 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一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